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22019092007471

###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合同载明地址房屋因遭受主合同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的定义及评定以《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颁布）中的相应标准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释义

**家庭辅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